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 海绵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对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公司项目租赁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用于生产。公司项目租赁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用于生产。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并购置捏合机、挤出机、自动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130 台(套)。建成后,新增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的生产能力,全厂合计年产能为 330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09 月 09 日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潍环寒审表字(2025)21 号)。2025 年 09 月 11 日,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将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编号 91370703MA7EWRTF80001W。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中旬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25 日竣工,2025 年 11 月 15 日开始调试,企业进行了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809.41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50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比较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备注
原辅料及设备	环评中外购自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粘胶（含水82.9%）3000t/a；外购助泡剂2t/a。	实际生产中不再外购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粘胶（含水82.9%），直接外购粘胶（含水85.2%）3000t/a；实际生产中不再使用助泡剂。	助泡剂是原用于帮助染料混合均匀，实际生产中不需要使用即可满足生产要求。山东恒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废粘胶均自行回收，不再外售。
	环评中依托1*2.5m ³ 亚氯酸钠配制罐，1*2.5m ³ 硫酸配制罐，1*2.5m ³ 硼砂配制罐，1*2.5m ³ 防腐剂配制罐，1*10m ³ 保湿剂配制罐。	实际生产中原依托亚氯酸钠配制罐、硫酸配制罐、防腐剂配制罐不再依托，现各新增2套（规格均为0.5m ³ /套，与一号线部分共用）； 原依托硼砂配制罐不再依托，现新增3套（规格均为0.5m ³ /套，与一号线部分共用）； 原依托保湿剂配制罐不再依托，现新增保湿剂配制罐5套（规格均为0.5m ³ /套，与一号线部分共用）。	实际生产中两条生产线产品颜色不同，需将两条线的各配料罐分开，同时厂房现场空间受限，为了方便生产，因此新增小的配制罐。这些配制工艺无废水废气产生，且该项目的核心设备是粘胶挤出机，发泡槽，水洗槽等未变化，不影响产能和污染物排放。（一线：厂区原有“年产1150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 二线：本次验收“年产2150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
供水排水	环评中新鲜水用量为148358m ³ /a，排水量为162440m ³ /a	实际生产中新鲜水用量为89015m ³ /a，排水量为99020.6m ³ /a	实际生产中优化了生产工艺，减少了新鲜水用量，同时降低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固废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10%，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2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切割工序产生边角料约为9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为了控制成本，因此生产中优化工艺，减少切边造成的浪费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有关规定，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发泡、蒸发结晶、热水清洗工序、中和工序和漂白工序产生的废气，管道收集后经碱喷淋+过滤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1根25米高排气筒P4（DA004）有组织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二硫化碳、VOCs、硫酸雾、氯气以及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加强清洁生产等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结晶废水W1、热水清洗废水W2、中和废水W3、水洗废水W4、W5和碱喷淋废水W6，生产废水汇入山东维森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池，经泵站打入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然后经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虞河。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泵、离心机等设备，其噪声最大值为90dB(A)。设备首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后，对各噪声源能够有效的降噪，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材料、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油桶、化验室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并对危废库、一般固废库等均作硬化防渗处理。

（2）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已到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寒亭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70703-2026-011-L。

（3）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4）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备案号：91370703MA7EWRTF80001W。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26年4月2日至2026年4月3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在97.1%-99.5%之间。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排气筒 P4 (DA004)：二硫化碳最大排放浓度为 $3.46\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6\text{kg}/\text{h}$ ；氯气最大排放浓度为 $6.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5\text{kg}/\text{h}$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3\text{kg}/\text{h}$ ；硫酸雾最大排放浓度为 $6.2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64\text{kg}/\text{h}$ ；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为 416 (无量纲)。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硫酸雾、氯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界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063\text{mg}/\text{m}^3$ ，VOCs 最大浓度为 $1.70\text{mg}/\text{m}^3$ ，氯气最大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5 (无量纲)，二硫化碳未检出；厂界硫酸雾、氯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二硫化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3 标准限值，VOCs、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最大值为 $1.74\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

2.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依托山东中科恒联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 7.9~8.1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86\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5.79\text{mg}/\text{L}$ ，总磷最大日均值为 $1.03\text{mg}/\text{L}$ ，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8.8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5\text{mg}/\text{L}$ ，硫化物未检出，全盐量最大日均值为 $1450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0\text{mg}/\text{L}$ ，色度最大日均值为 28 倍。满足环评批复的潍坊生物基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52~58dB(A) 之间,夜间噪声在 47~50dB(A) 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材料、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油桶、化验室废物。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分析,全厂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寒亭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HTZL(2022)51号)和《寒亭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HTZL(2025)15号)中的总量确认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50吨纤维素木浆海绵布项目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环保要求,噪声排放达标,固体污染物处置符合规范,各类环保设施建设到位,项目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增强企业环保意识,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3.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环境风险防范

意识，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5.认真落实排污许可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做好环境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要求以及环评批复中的其他各项环保要求。

验收组

2026年4月25日

附件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50 吨纤维素木浆
海绵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解玉溪 (组长)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	解玉溪
	刘伟健 (组员)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监助理	刘伟健
	张键 (组员)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张键
	咸炳斌 (组员)	潍坊恒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咸炳斌
技术专家	张光岳 (组员)	潍坊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中心	正高工	张光岳
验收报告 监测单位	张传海 (组员)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传海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晓 (组员)	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员	刘晓